

证券代码：300998

证券简称：宁波方正

公告编号：2025-063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聘请的律师；(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子议案2.01及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5年10月2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时间为准）。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9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公司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2)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逢冬

联系电话：0574-59958379

传真：0574-65570088

电子邮件：zqb@fzmoul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998
- 2、投票简称：方正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

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果本人没有具体指示，代理人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东姓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股东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股东对列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			

2.05	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			
2.06	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	√			
2.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8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09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股东签字（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注：

-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附件 3: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 (签字或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体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 应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7: 00 之前以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达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